

## 朝陽科技大學四年制各系轉系審查標準

113.10.29

**管理學院****一、財務金融系**

(一)成績規定：

- 1.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2.無學期學業成績者需經本系面試通過及書面資料審查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無學期成績者免)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(含興趣、專長、生涯規劃等概述)。

**二、企業管理系**

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擇優錄取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各學期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**三、保險金融管理系**

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。

**四、會計系**

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**五、休閒事業管理系**

(一)成績規定：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**六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**

(一)成績規定：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**七、銀髮產業管理系**

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擇優錄取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。

## 理工學院

### 一、營建工程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70%，或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名單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。

### 二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必須提出轉系說明書及各學期成績。

### 三、應用化學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70%，或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初選名單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必須提出轉系原因說明書及各學期成績單。

### 四、環境工程與管理系

- (一)錄取方式：經環境工程與管理系招生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## 一、建築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在該班成績排名前 25% ，或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初步名單，再依筆試(素描、基本設計)成績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設計課程須由四技一年級修習起。

## 二、工業設計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65 分以上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自備個人作品，並安排面試。(進修部免面試)
- (三)其他規定：經審查通過，並經錄取者，其轉入之年級按規定處理。

## 三、視覺傳達設計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自備個人作品(形式不拘)，並安排面試。  
(進修部免面試)
- (三)其他規定：
  - 1.凡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獲錄取者，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，進行修課。
  - 2.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，應按修習之前後次序修習，在次序年級較低之課程未修習並成績合格者，不得越級修習。
  - 3.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經錄取者，其轉入之年級除上述規定處理外，依個案之狀況，由系務會議做成最終裁定。

## 四、景觀及都市設計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65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初審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後，再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
  - 1.凡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獲錄取者，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，進行修課。
  - 2.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，應按修習之前後次序修習，在次序年級較低之課程未修習並成績合格者，不得越級修習。
  - 3.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經錄取者，其轉入年級除上述規定處理外，依個案之狀況，由系務會議做成最後裁定。

## 一、傳播藝術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初審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得按規定準備相關資料，安排面試，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錄取名單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
  - 1.申請時應附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、轉系原因說明書及自傳（含興趣、專長、生涯規劃等）。
  - 2.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獲錄取者，應詳閱本系課程規劃表。本系課程規畫有擋(先)修前後次序性時，未修習先修課程不得修習後階課程。
  - 3.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經錄取者，其轉入之年級除依規定處理外，依個案之狀況，得由本系系務會議做成最終裁定。

## 二、應用英語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
  - 1.學業平均成績需在 70 分以上，大一英文在 80 分以上為原則。
  - 2.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準備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（以英文書寫不超過 300 字）。

## 三、幼兒保育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年度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
  - 1.申請時應附學生成績表、轉系原因說明書及自傳（含興趣、專長、生涯規劃等）。
  - 2.本系四年制課程規劃包含教保專業課程，需依規定修讀才可核發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。

## 四、社會工作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合格，始提出申請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申請轉入本系之流程如下：
  - 1.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各學期成績單、轉系原因說明書及自傳（含興趣、專長、生涯規劃等），送請轉出、轉入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。

## 一、資訊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學業成績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主任審查合格後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、所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。

## 二、資訊工程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、所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。

## 三、資訊與通訊系

凡本校學生符合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規定者，得申請轉入本系就讀，惟須滿足以下之規定：

- (一)成績規定：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必須準備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。

## 一、航空機械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各學期成績單、英文檢定成績以及缺曠課紀錄表。

## 二、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需檢附各學期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## 三、航空運務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歷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1.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轉系原因說明書、各學期成績單、相關英文成績證明以及缺曠課紀錄表。  
2.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經錄取者，其轉入年級依個案之狀況，由系務會議做成最後裁定。